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16)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下降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以下，是由於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增持本公司股權所至。本公司現正採取步驟以盡快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當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實質進展時，於適當時候將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17.54%，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背景

根據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UTC Group，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交之披露權益表格，UTC Group持有232,208,63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43%權益。上述兩位是本公司唯一的主要股東。他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46%權益，本公司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427,479,369	53.43%
UTC Group	232,208,631	29.03%
公眾股東	140,312,000	17.54%
總計：	<u>800,000,000</u>	<u>1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不足，是由於UTC Group增持本公司股權所至，而UTC Group是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當本公司董事注意到公眾持股量不足時，本公司已向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及董事作出諮詢，並知悉UTC Group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另UTC Group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於本公司董事會亦無任何代表。

本公司現正採取步驟以盡快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再者，本公司亦會緊密監測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如本公司再收到有關主要股東任何股權增減之通知，本公司將儘快知匯聯交所。當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實質進展時，於適當時候將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權益表格」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披露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權益而設之規定披露權益表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TC Group」	指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包括其附屬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Otis Elevator Company and Carrier Corporation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宋佳城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於此公告日期,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 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 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 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